

## 执行协调笔录

时间：2021年5月20日周四上午

地点：执行局办公室

主持人：郭素芳

记录人：赵海川

申请执行人郜新房，男，1963年9月15日生，汉族，住正定县车站北大街。

被执行人河北中远特钢物流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：赵文海。

被执行人赵文海，男，1953年6月12日生，汉族，住正定县中山东路2-2-301室。（未到庭）

委托代理人赵文英，女，1964年1月11日生，汉族，住正定县正定镇开元路65号。

？ 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执行中根据申请执行人评估拍卖申请，要求对被执行人赵文海名下位于正定县正定镇中山东路小区2栋2单元301室房产（房产证号：0130005549）进行评估拍卖。今天组织双方到庭协商，请各方发表意见。

赵文英：我是赵文海的委托代理人，我们双方2021年5月17日已达成协议，现我们双方共同向法院提交协议书一份。并同意对上述查封房产以170万元作为第一次起拍价。

郜新房：是这个意思，我们双方已达成协议。我要求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拍卖上述财产。

？ 请核对笔录，无误签字。

  
2021.5.20日

  
2021.5.20日